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6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鉄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112年7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中年級導師	112 年 8 月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上述報考類別及性質分項錄取,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 教、口試順序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備取時亦同。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如到職之日晚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7條及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含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於網站公告且 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附件一)(本人兩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 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1K/11 14 190 T	*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
報名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 568 號)
及	03-4717009 #210
聯絡電話	
報名費	免費

- 六、防疫措施: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 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u> </u>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112年7月26日至112年8月1日9時止	
時間及	本校網站: <u>http://www.gyps.tyc.edu.tw</u>	
地點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3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4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招考:112年8月7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招考:112年8月8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次招考:112年8月9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甄試日期:第一次招考:112 年 8 月 1 日	甄選時間本校
及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3日	得視報名人數
相關時間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4日	多寡調整之
	第四次招考:112年8月7日	
	第五次招考:112年8月8日	
	第六次招考:112年8月9日	
	報到時間: 13 時 至 13 時 1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	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日18時前公告	
日期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3日18時前公告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4日18時前公告	
	第四次招考:112年8月7日18時前公告	
	第五次招考:112年8月8日18時前公告	
	第六次招考:112年8月9日18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以体发去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於各次錄取公告之次日(上班日)8時至10時前,親自或委託	
時間	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	
to 5.1 ph /s	本校教務處免費申請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錄取公告之次日(上班日)10時至12時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	
<i>M</i> 六 赋 LA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主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1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表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u> </u>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方式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 本校網站 http://www.gyp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
			中年級導師—中年級國語或數學任選版本及單元。
			2.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
			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 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課程綱要、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2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 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 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 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 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 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 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6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類別:■中年級導師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出生		民國	划	年	月	日		身份 字號							
郵遞	區	淲				電話	5							甲	手機								
e-ma	il	1		ı										·I									-
住址	Ł													羽	見職								
學歷	!	畢業 學校						日間暑期	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野丘	畢業 手月	-	年月	1	證書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約 業學										畢 ((結)	業	年月	-	年 月]	證書 字號				
			類	ĺ	別	,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其	明	發	證	機關		備	註	
繳驗		□合	格孝	炎師	證書	<u> </u>																	
證 件		□教	育导	多分	證明]																	
11																							
專長.		1.							,	2.						•	3.						
牙外 現證		4.						5.							6.								
經歷	琵	服務機關		職力	2 ₁ 1	到 職		職			卸	卸職言		證件名稱									
		學	學校名稱		Í	7EX, 77		年月		E	3	年	月	日日		及字號		- 貼相片處					
(歴代 課																						n 4-	
實習	年																		請貼:				二
資均 填)	安																						
		1 +	1 /1	コンパ	伝は		F 411	由夕	۲,۱)	一月	<u>ال</u> 1	· 书 .	ケル	田 12	儿 m	#L 6=	呻ケ	د شده	去第 6	14 7	s 符 7	<i>佐</i> T	给
						-	•							•					·之其自		•		٠ ا
		之	情事	軍或	患有	開放	性	肺絲	吉核	、法	定	傳	杂病等	手。:	如有主	韋反-	之情事	≨ ,	本人原	頁自	動辭去	-職務	· •
		_	•	• • •	聘書							_ ,,		L- 1.		- ·					·I		
1		•							• • •			•	•		_			自至	削職日	起角	¥職。		
切 結		•						•							取聘				赴、 展	/T. F	旧双继	朋力	阳
語 書											-								書、歷 影本各				
百							-	_	-				•		-		•		砂平台 資者,				
		•						•		,			-						里 里教師	- /	•		
		切結				•		4 /C	<i>/</i> L	- ~1	^		4 1 J 7 J 7 J 7 J 7 J 7 J 7 J	426.	1 4 6 74	, , , ,		, 45.	4×C · 1	// W //	1211 1 1	·1 ·4 .	ا 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3次(1~6 招)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参加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
度第1學期第3次(1~6招)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
件無誤,內容如有之	下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 1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日	代小学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 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 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 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 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 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	之拘束	(請打	「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			,		_年_		_月_		_日	生	,	國	民身	分	證約	統一
編號:_				_)為	應徵	桃	園市	龍潭	品	高	原	國	民小	學	代3	理教
師所需	,同意貴	校申請	青查閱	本人	有無	性	侵害	犯罪	登	記	當	案	資料	0		
	此致															
桃園市意	龍潭區高	原國民	人小學													
		立同	意書	ሊ :						(-	簽	名)			
		國民	身分言	登統-	一編	號:										

國 112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試,確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7條及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 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